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涂自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骆俊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王懿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选举康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沈宏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郑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王懿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王懿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依据2024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王懿明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拟对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0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4年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2,627.03	1,500.00	3,500.00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除上述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以外,其余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预计金额保持不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高畈路2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9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4,628.11	14,000,185.34
负债总额	4,817,628.49	10,049,107.54
净资产	2,186,999.62	3,951,077.80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20,565.17	22,238,384.81
净利润	1,186,999.62	1,790,804.32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调整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关于选举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关于选举涂自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关于选举骆俊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关于选举王懿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关于选举康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沈宏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关于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关于选举郑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李秋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关于选举沈学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跃旦、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9	富佳股份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邮政编码:31540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关于选举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关于选举涂自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关于选举骆俊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关于选举王懿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关于选举康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沈宏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关于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关于选举郑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李秋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关于选举沈学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供应商,已拥有多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通过吸引和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保障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7,672.50万元,同比增长16.46%。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优势;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稳主业、拓赛道,致力于成为多轮驱动、多增长曲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公司。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立足于长效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自2021年11月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现金分红3次,合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48,846.18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分别达到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23%、46.23%以及64.19%。2022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60,400,000股。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42,670.44元（不含交易费用）,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打造落实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作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领域的先进制造商,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一流水平。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07项,其中发明专利 23项,实用新型专利303项,外观专利67项,国际专利19项。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信息化变革重要机遇,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运用新技术,整合数据资源,推动产品创新升级。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发展智能制造,研发智能产品。结合公司实际,布局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市场需求的领域。公司审时度势,积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始终坚持出海布局和本土发展并重,努力实现内外销业务齐头并进。通过不懈奋斗,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可持续稳定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年度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依照规则相关人员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持续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李秋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沈学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跃旦先生、郎一丁先生、涂自群先生、骆俊彬先生、王懿明女士、康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宏建先生、于卫星先生、郑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秋元先生、沈学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跃旦先生,1953 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景秀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富佳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Japan Leader Co.,Ltd董事,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跃旦先生是公司实控人,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149,081,867股,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241,766,802股,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390,84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62%。

郎一丁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Japan Leader Co.,Ltd 董事,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郎一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12,835,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

涂自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涂自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1,13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骆俊彬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古韵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香港立达乐秀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骆俊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91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

王懿明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北伊利诺伊大学。历任VET INNOVATIONS,INC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财务;2024年2月2日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懿明女士是公司实控人王跃旦之女,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11,686,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

康祖耀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余姚市蓝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千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

康祖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宏建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任余姚市二六市中历史、政治教师;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任余姚市回龙中学历史、政治教师;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教导主任、政治教师;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副校长、政治教师;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校长、政治教师;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余姚市临山镇职技校校长助理、政治教师;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 任余姚市临山二中法律教师;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 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

沈宏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于卫星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高压氧仓厂总师助理;1999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今, 任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8月-2022年12月 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1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4年2月至今,任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

于卫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激文女士（独立董事）,1968 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6年12月至1995年8月,任余姚农药厂会计;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任余姚审计事务所审计;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郑激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秋元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伟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9年3月, 任杭州松下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伊予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江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常务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菊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李秋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学君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监事。

沈学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5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明明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余姚市泗门镇天音琴行音乐老师;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李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王懿明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跃旦、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5,783.9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82.9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2,627.0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46.4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采购货物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32,020.00	19,440.33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 上述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统计范围包括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孙公司CONG TY TNHH JUNXIN VIET NAM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0	15,783.95	85.7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182.94	17.7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	2,627.03	14.2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46.41	82.2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34,200.00	19,440.3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 上述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统计范围包括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孙公司CONG TY TNHH JUNXIN VIET NAM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小君持有三升电器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667,912.42	312,302,306.88
负债总额	244,431,665.79	255,636,648.27
净资产	54,236,246.63	56,665,658.61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069,304.03	146,773,327.40
净利润	4,084,168.18	1,528,078.28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高畈路2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9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4,628.11	14,000,185.34
负债总额	4,817,628.49	10,049,107.54
净资产	2,186,999.62	3,951,077.80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20,565.17	22,238,384.81
净利润	1,186,999.62	1,790,804.32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7N46H

法定代表人:王成武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205.04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旭生大厦A栋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王成武持有羲和未来53.63%股权,公司持有羲和未来15.00%股权,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12.89%股权,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11.48%股权,K2 Partners IV Limited持有羲和未来7.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9,464.20	75,402,632.99
负债总额	111,248,572.08	97,707,694.54
净资产	4,780,892.12	-22,305,061.55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45,653.18	37,693,398.81
净利润	-48,993,046.05	-27,865,238.62

公司与羲和未来系因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8月14日担任其董事而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昂良辞任羲和未来的董事后12个月内,羲和未来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公司与羲和未来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5年8月14日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羲和未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开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融资活动。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李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明明先生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明明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余姚市泗门镇天音琴行音乐老师;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李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